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蔣宜蓁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Q5055@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01263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會函詢新冠肺炎疫情期間監造(辦)、委託單位、專任工程人員等相關人員無法派員現場勘驗時，其廠商是否可續行施工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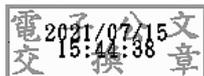
- 一、復貴公會110年7月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700120號函。
- 二、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局前以110年5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函(諒達)調整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會勘、檢查及鄰房現況鑑定等派員會勘作業方式，先予敘明。
- 三、按「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項目，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如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勘驗情形，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規定委託其他具建築師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監造事務所之開業建築師簽署負責；另專任工程人員因故不能執行業務且有繼續施工工程時應依規定請假並依「營造業法」規定委

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四、另有關貴公會來函說明二本市建築工程各項現場勘驗等執行方式，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尚請密切配合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訂

線